

#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文件

穗邮管〔2018〕76号

---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广州市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广东“快递强省”建设步伐，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末端服务水平，根据《广东省邮政管理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项目计划的通知》（粤邮管联〔2018〕2号）和《广东省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工〔2017〕90号）要求，现就我市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财政补贴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 补贴项目

根据资金下达计划，2018年我市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对2017年6月份以来购置快递专用末端配送车辆进行补贴，安排补贴资金总额度65万元。各具体补贴项目要求和补贴标准如下：

安排补贴资金65万元，对符合城市道路通行管理要求专门用于快件末端配送的电动三轮车给予补贴，每辆补贴650元。

## 二、 申报单位与申报材料

邮政速递分公司、快递许可企业及其他分支机构为本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补贴申报表（附件1）；
2.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2）；
3. 营业执照副本（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快递专用末端配送车辆情况登记表（附件3）；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快递专用末端配送车辆购销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
7. 已纳入广州市邮政快递行业末端配送车辆试点管理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车辆证明材料。

## 三、 补贴方式

经我局受理、专家评审确定的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单位组织提出补贴申领，报请我局组织对购置情况核验，并附车辆购置支出相关购销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向

我局提交请款单（附件4），经审核、验收的，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根据本申报通知要求于2018年10月26日前准备好申报材料，用A4纸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报送我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址：

逾期申报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 附件：
1. 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补贴申报表；
  2.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3. 快递专用末端配送车辆情况登记表；
  4. 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请拨款单。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2018年10月9日

（联系人：陈钦淳，联系电话：38245895）



---

抄送：市财政局

---

广州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